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两联中步梯公寓组合床），生产厂为（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曹村东二组）。（两联中步梯公寓组合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两联中步梯公寓组合床）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两联中步梯公寓组合床）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床前椅），生产厂为（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曹村东二组）。（床前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床前椅）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前椅）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桌前椅），生产厂为（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曹村东二组）。（桌前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桌前椅）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桌前椅）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阅览桌），生产厂为（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曹村东二组）。（阅览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阅览桌）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阅览桌）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马尔科沐（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7-30 11:14:07

马尔科沐（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2026-07-30 11:14:07

